

#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被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具体情况简介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宗鹏、董经春，以及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段东超因借款合同纠纷等事项，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多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内部沟通不及时，未能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并披露相关情况，现在主办券商督促下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进一步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